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地址: 4030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 號

電話: 04-22200655#3219 傳真: 04-22206555#3219

電子信箱: hbtf003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酥味香企業社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中市食藥安字第 114001612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處於114年8月27日食品藥物檢查紀錄表辦理。

二、本處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於貴商號倉儲場所稽查,查獲貴商號製造並販售「芋泥丁」產品,檢出含有食品添加物己二烯酸鉀,惟該原料「芋泥丁」為屬冷藏食品,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。

三、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,限量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四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規定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,請貴商號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、變更登錄,否則將依法處分。

五、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9、102、104 及 105 條之規定,給予貴商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六、如旨揭時間未能配合,請先電話聯絡是否提前前來,或於期間內(114年9月 11日前)提出陳述書送本處憑辦。



處長 傅瓊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核准權責業務主管決行